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姿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7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姿妘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故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方面新增「證人即被害人黃昱鈞提供之網路匯款明細擷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姿妘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至第22條，並修正虛擬資產相關用語，業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非屬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故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另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故提供
02 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

03 (三)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而本案為案情明確，無傳喚被告到
04 庭行審判程序必要之簡易案件，是雖無被告之審理中自白，
05 然仍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6 用。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08 人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09 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所提供之
10 金融帳戶數量及提供之均帳戶業已遭使用等情節；兼衡被告
11 於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無
12 前科之品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被告交付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3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
16 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
17 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
18 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另本案依卷附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
20 犯行有獲得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亦附此敘
21 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3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720號

被 告 陳姿妤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姿妤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應徵工作，並不需要交付、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否則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以晴」之人聯絡，由陳姿妤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以晴」使用，陳姿妤即於民國113年3月4日間，前往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之統一超商德民門市，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 000000帳戶（下稱陳姿妤郵局帳戶），及其配偶郭士郎（另案偵辦）向中華郵政公司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下稱郭士郎郵局帳戶）、向華南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郭士郎華南帳戶）等3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寄交給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陳怡蓁、黃昱鈞及楊凱翔等3人，致陳怡蓁等3人均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被害人姓名、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均詳如附表）。嗣陳怡蓁等3人察覺有異而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業據被告陳姿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郭士郎、陳怡蓁、黃昱鈞及楊凱翔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證人陳怡蓁提出之切結書、存款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證人黃昱鈞提出之對話紀錄、證人楊凱翔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

圖等在卷可憑，並有陳姿妍郵局帳戶、郭士郎郵局帳戶及郭士郎華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表等附卷足參。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敘明：「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況金融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且應徵工作或領取補助、津貼，僅須提出個人金融帳戶之帳號以供收受款項，無須交付提款卡（含密碼）等可資實際控制、利用帳戶之資料予對方，乃屬大眾週知之常識，益見應徵工作並非將金融帳戶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正當理由。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案被告所犯期約或收受對價交付帳戶及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罪嫌，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變更為第22條第3項，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

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或收受對價交付帳戶及同條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等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部分。經查，觀諸被告所提出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以晴」之對話紀錄擷取頁面，其對話內容確係應徵家庭代工等訊息，此有LINE訊息對話紀錄資料在卷足參。又現今詐騙集團所使用之詐騙手法花招百出，除以詐騙電話、網路通訊軟體誘騙民眾匯款外，利用申辦信用卡、貸款或求職廣告等方式，引誘諸多有信用卡需求、需錢孔急或求職心切之人順應要求，騙取可供逃避執法人員追查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行動電話門號等作為不法使用，亦時有所聞。本案無法排除被告係在經驗不足、思慮欠週下誤信應徵工作之可能，自難僅以其提供前開提款卡之客觀事實，遽論具有供他人利用作為詐騙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分別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蘇恒毅

附表：

編號	證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陳怡蓁	詐騙集團成員佯為旋轉拍賣網站買家及客服人員，	113年3月8日 14時31分	4萬8,123元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證人陳怡蓁佯稱：因收款銀行發生異常導致無法下單，且旋轉拍賣帳戶遭凍結，須登入網路銀行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即可解決云云，致證人陳怡蓁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陳姿妍郵局帳戶內		
2	黃昱鈞	詐騙集團成員佯為臉書社團買家及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證人黃昱鈞佯稱：無法下單，需進行銀行帳戶驗證云云，致證人黃昱鈞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郭士郎華南帳戶內	113年3月9日 19時47分	1萬7,106元
			113年3月9日 19時51分	9,986元
3	楊凱翔	詐騙集團成員佯為臉書社團買家及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證人楊凱翔佯稱：無法下單，需簽署金流協議及轉帳完成驗證云云，致證人楊凱翔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郭士郎郵局帳戶內	113年3月9日 15時26分	4萬9,985元
			113年3月9日 15時28分	4萬9,986元
			113年3月9日 15時29分	4萬9,985元